

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省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各类通知公告、招标公告、年报、预算决算等，全年共通过门户网站以及微信、微博、头条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、转发各类信息 155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法及时办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其中 4 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办理答复，1 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

紧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素质能力提升，组织专人积极参加示范区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和网站新媒体管理能力水平。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制定《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严防发生失泄密及错敏问题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强化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平台应用，建立完善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与公安部、陕西省公安厅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平台的链接，强化事项梳理，全年为群众网上办理户籍、车驾管等各类业务 5452 笔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充分运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，全年共对局门户网站和 8 个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自查 96 次，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34 个，有效确保了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正常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8656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2222
行政强制	96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6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力量相对较为薄弱，业务培训不足，专业知识和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水平，全面强化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杨凌示范区公安局

2025年1月6日